附件2

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知情同意书（2025版）

离境退税申请单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尊敬的旅客：

您正在申请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现将有关服务内容告知如下：

一、若满足下列条件，您可于《离境退税申请单》开具之后自愿申请享受市内“即买即退”服务：

您的购物消费行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规定的离境退税条件，且当日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累计不超过22万元；

您承诺于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17天内于北京市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离境；

您需持有可操作与退税款等额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预授权信用卡仅支持且仅可使用银联、VISA、MASTER、JCB、美运或大莱类别的信用卡，不支持且不可用DCC类别的信用卡。

二、若您满足并承诺上述事项，本退税服务点将现场向您支付离境退税款，款项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可选择现金或电子支付；同时将对您本人信用卡操作与退税款等额的预授权担保。

三、您在离境时，需继续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海关验核、代理机构审核手续，若您最终未通过后续审核或者未履行上述承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或通过卡号交易扣缴先行已支付给您的资金，该交易不可撤销或拒付。

□我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知情同意书内容，自愿申请“即买即退”服务，并承诺于《离境退税申请单》开具后17天内于北京市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离境。

申请人/承诺人签字：\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可根据北京市离境退税服务需要，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审核同意进行改版。